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35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5,5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1,000,000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24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2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2年5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5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总院
2	08*****544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8*****965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4	08*****057	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	08*****060	莱州祥云防火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24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公允价值转让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b>1.有限售条件股份</b>					
1.1普通股	0	0			
1.2境内上市外资股	539,430	0.46	539,430	1,078,860	0.47
1.3境内自然人股东	539,430	0.46	539,430	1,078,860	0.47
1.4境外上市外资股	539,404	0.46	539,404	1,078,808	0.47
1.5境内法人股东					
1.6境外法人股东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960,570	99.53	114,960,570	229,921,140	99.53
3.境内上市外资股	114,960,570	99.53	114,960,570	229,921,140	99.53
4.境外上市外资股					
5.境内自然人股东					
6.境外法人股东					
<b>三、总股本</b>	<b>115,500,000</b>	<b>100</b>	<b>115,500,000</b>	<b>231,000,000</b>	<b>100</b>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31,00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年均每股净收益为0.25元。

###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中国建材院主楼4层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郑啸冰  
咨询电话:010-65749478  
传真电话:010-65749477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2-00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资设立成都新越医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成都新越医药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和比例:1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 本次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投资概述

#### 1.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独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成都新越医药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同意本公司独资设立成都新越医药有限公司。

#### 3.投资行为发生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成都新越医药有限公司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新越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三、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成都新越主要为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公司的独资子公司)提供配套的上游产品,并生产高端原料满足国内外需求。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可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20518001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2012年5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4.76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25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4日;

2.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25日。

###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委托书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8日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2012-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7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63

● 权益登记日

2012年5月2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5月3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5月3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4月17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

2.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011年末586,56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41,059,620.00元。另外,201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对于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03元;对于QFII股东及深股通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03元;对于RQFII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03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1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03元;对于QFII股东及深股通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03元;对于RQFII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03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4.对于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1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03元;对于QFII股东及深股通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03元;对于RQFII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03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5.对于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1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03元;对于QFII股东及深股通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03元;对于RQFII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03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